

浙江省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法律教程

●主编 孙笑侠 ●副主编 吴红瑛

FALU
JIAO
CHENG

浙江教育出版社

法律教程

FALU JIAO CHENG

●主 编 孙笑侠

●副主编 吴红瑛



A1025048

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教程/孙笑侠主编. —2版.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7

ISBN 7-5338-4487-4

I. 法... II. 孙... III. 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3576 号

法律教程

主 编 孙笑侠

副主编 吴红瑛

出版	浙江教育出版社
发行	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11.5
印张	2
插页	300000
字数	2002 年 7 月第 2 版
版次	2002 年 7 月第 1 次
印次	1—70160
印数	ISBN 7-5338-4487-4/D·03
书号	定价 11.2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开始进入我们的课程教学内容之前,有必要对法律基础课的几个重要问题在这里作一些说明。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法律基础课是1986年由原国家教委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属于思想教育课程的范畴,现在经常把法律基础课与思想道德修养课合称为“小两课”^①。法律基础课作为思想教育课程之一,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向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②。它通过向大学生传授法学的一般理论和法律的基本知识,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和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公民意

① “小两课”是相对于高校马克思主义公共理论课这个“大两课”的一种俗称。高校马克思主义公共理论课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教育课两个部分,简称为“两课”。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教育部1998年6月联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所构建的课程体系,新的“两课”课程主要包括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组成部分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课、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课、毛泽东思想概论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和作为思想教育课组成部分的思想道德修养课、法律基础课。

② 关于法律意识的问题,在本教材第一章第四节有较详细的介绍。

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自觉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自觉地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大学生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既增强法律意识,也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综合性的基础课程,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它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在内容体系上既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又涵盖了我国主要的法律制度,既照顾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紧密结合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有所突出和侧重。具体而言,本课程内容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 法学基础理论部分。主要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涉及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法的创制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律关系以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等一系列问题,帮助大家认识法的历史规律、特点与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掌握法律规范同其他社会规范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在思想上树立起法律权威,自觉培养与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这是关于法律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对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2) 宪法部分。重点阐述宪法的特征、历史沿革,我国的基本制度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达到增强大家的宪法意识和公民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和国家主人翁意识的目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3) 实体法部分。主要介绍我国几大基本的部门法和几个重要的单行法的相关内容,使大家了解包括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及基本规定

和精神,培养大家的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实体法部分内容繁多,在本课程中占了大部分的篇幅,均跟大家的现实生活联系比较密切,它将告诉大家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得做什么,从而引导大家作出正确的行为选择。

(4) 程序法部分。主要介绍司法机关及其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方式和方法,使大家明白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或与他人发生纠纷时,该如何采取措施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相对于实体法部分而言,程序法的任务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整个诉讼过程的方向和内容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有些同学会觉得法律离自己比较遥远,“法律与我何干?学法干什么?不犯法就行”的想法恐怕也不是少数几位同学才有的。这里,我们想首先特别引用一本名为《大学生法律安全指南》^①的书前言里的一段开场白——年轻的朋友,当你戴着天之骄子的冠冕,欣然漫步大学校园,接受科学知识和高度文明教育的同时,你是否听到一丝丝不和谐的声音悄然袭来;当面对物质的诱惑,你会不会产生据为己有的欲望;当面对鲜艳的刺激,你会不会不能抑制青春的冲动;当面对暴力,你会不会手足无措;当面对伤害,你会不会束手无策……作为跨世纪的大学生,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不应该是“惶惶欲何之”的弱者。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

^① 该书由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保卫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9年7月出版了第2版。该书以我国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的特点,指导在校大学生依法处理发生在大学生中的安全问题、违纪问题、犯罪问题以及强化自身防范能力、保障安全的策略和方法,是一本实用性、知识性、可读性较强的手册。

设的今天,大学生应该懂得用法律、纪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懂得合法合理、适时适度处理大学学习阶段的问题;知道用什么方式、通过什么途径去维护自身的权益。

的确,法律能给人以安全指南的作用。这也正是我们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所在。当然,从更宏观、更全面的角度来说,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深入理解、全面把握邓小平理论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法律基础课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通过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及其在我国的实践,使大家更加深刻地了解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明确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从而牢固树立坚持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是制定和实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指导和基本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是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规范化、具体化,并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服务。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 1995 年 1 月 20 日听取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后指出的:“我们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就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①具有中

^① 载《人民日报》1995 年 1 月 21 日。转引自谷春德、陈劳志:《法律基础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 页。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学习法律基础课,必然包括学习和贯彻执行上述原则、路线、方针、政策,从而使大家从宪法和法律的高度认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社会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联系最紧密的两个部分,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补充,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两类重要的社会规范。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也是现代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社会主义法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要求,贯穿了社会主义道德精神,它通过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原则的确认,保障社会主义道德的实现,促进人们道德水平的提高。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学生从法律方面来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原则,明确而具体地了解国家保护什么、反对什么,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从而增强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辨别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荣与辱的能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当然,社会主义道德与社会主义法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不能彼此代替,这将在本教材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目中具体述及。

(三)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民主法制观念,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把“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了我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同时,1999年修正的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民主是我们

党和国家的奋斗目标之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民主还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不要法制的民主也不是社会主义民主。为此,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之具有制度上、法律上的完备形态。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性和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受破坏和侵害。学习法律基础课,就是要使大家充分认识到民主与法制紧密相依、不可分离的关系,充分认识到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民主法制观念,自觉地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国泰民安而努力奋斗。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的教育方针要求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而且强调把德育放在首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该意见明确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内容提出来。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都必须纳入法制的轨道。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更是要求从基本建设到企业管理,从生产到经营,从科学技术的组织研究到应用推广,从商业流通到金融财政等都需要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否则,经济建设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就无法正常进行,甚至会给经济生活带来混乱,阻碍经济的发展。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

的重要来源,不学法、不懂法,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将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完善自身的需要。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思想教育的性质课程,决定了其教学目的旨在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而这必然也影响着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基础、传播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课程,而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特别是把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同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实践结合起来,才能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二) 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法律基础课具有鲜明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因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以致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同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进行思考、研究和运用。只有这样,才能突出时代特征,有针对性地解决大学生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

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上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资本主义民主法制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各种错误观念,观察、分析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三) 重在平时积累,乐于亲身体验

法律基础课一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单靠临时“抱佛脚”以应付考试是不可能学好的,另一方面又具有较强的实践性,所以,重在平时积累,乐于亲身体验。应该有一个“细水长流”的学习计划,按照教学要求认真阅读各种资料,完成各章作业,同时积极参与观摩法庭审判、参观监狱、进行社会调查等活动,亲身体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并通过主题讨论、模拟法庭、阅读报章杂志、观看电影电视等机会熏陶自己。只有通过平时的主动参与,所学的法律知识才能逐渐内化为每个人稳固的法律意识和良好的法律素养,从而达到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

思考题:

1.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什么性质的课程?
2. 法律基础课有哪些学习内容?
3. 联系实际谈谈你对学习本课程的意义的认识。
4. 如何学好法律基础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第二节 法与社会	7
第三节 法律体系、法律制定与法律实施	15
第四节 法律意识	21
第五节 法律关系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	31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31
第二节 邓小平民主法治思想	36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治的进程	43
第四节 法治国家的条件与主要标志	47
第三章 宪法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2
第二节 国家的性质、形式及其制度安排	5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6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74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	78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0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83
第三节 行政行为与程序	87
第四节 行政违法与救济	96
第五节 部门行政法常识	102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8

目 录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3
第五节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	135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53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5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4
第三节	专利法	176
第四节	商标法	186
第七章	经济法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6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98
第三节	市场运行法	211
第四节	市场监管法	221
第五节	劳动法	226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231
第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38
第二节	犯 罪	244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260
第四节	刑 罚	268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7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8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01

目 录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308
第十章 国际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23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3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343
主要法规参考目录	353
后 记	355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人类最初的法律脱胎于原始氏族规范,因而法律与原始规范有着流与源的联系。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法律产生过程虽然有自己的特殊性,但又具有一些共同的规律。比如跟随生产力发展进程渐变的规律;与国家同步产生的规律;与宗教、道德从融合到分化的规律。法律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过程。法律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的规律来了解法律的发展历史:

1. 不断进步的规律

法律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总是不断进步的。法律产生以后尽管存在过个别时期、个别国家的法律停滞甚至倒退,但从总体上来看,法律一直没有停止过进步。法律的进步规律表现在它从野蛮、愚昧,发展进步到文明、科学,从摧残人到尊重人,从身份型的法律给人以束缚到契约型的法律使人得到解放,从不平等到平等,从“神权”的法律迷信到“人权”的法律科学。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2. 经济条件决定的规律

无论法律本质的发展进步还是非本质的发展进步,其原因不能从法本身获得解释,而只能从法律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

条件中去把握。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导致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生产关系的变化又必然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的发展变化。

3. 历史类型更替与继承的规律

法律历史类型的更替,是法律的经济根基变化引起的法律内容和性质的变化,因此它是法律在根本上的发展进步。法律历史类型是根据法律的经济基础和意志内容两个标准来划分的,历史上存在过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类型。在历史类型更替过程中,存在着法律的继承关系。法律的继承是指依次更替的不同历史类型的新旧法律之间,在否定旧法律的同时有所选择、有所取舍,吸收旧法中可以利用的成分,使之成为新法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4. 依赖于革命或改革而发展的规律

法律发展不可能离开人的主观能动因素。首先,法律历史类型的更替依赖于社会革命,不进行社会革命就不会引起法律历史类型的自行更替。无论哪一种法律的建立,都不能不是一个阶级运用暴力去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并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和法律。其次,法律的一般发展进步也离不开人们主动积极地进行法律改革。如,雅典的梭伦立法与改革为雅典民主共和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拿破仑立法与改革推动了法国资产阶级法律乃至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法律的发展。我国现阶段正在进行的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本身就包括了法律改革,同时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也促进了原有法律制度朝合理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二、法律的特征与本质

法律的特征是法律本质的外化,是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了解法律的特征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法律的性能、作用,把握法律的自身规律,以便在运用法律时能够得心应

手。法学界大致把法律的一般特征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 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是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的重要特征之一。

法律具有规范性,是因为:第一,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被适用。这一点又使法律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区别开来。第二,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有三大构成要素,即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而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两要素是为法律规范服务的。第三,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一般的社会规范都不具有这种严密的逻辑结构。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在一般情况下,每个人只需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他人的批准,因而其作用是高效率的。

2. 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

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比如,承认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范,如习俗、道德,使之具有法律效力。法律出自国家,具有国家性,因为:第一,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从形式上说是国家意志。第二,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第三,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

3. 通过规定权利义务来调整人们的行为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

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可以怎样行为,不可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